

# NPP耐普蓄电池NPG12-24尺寸及详细说明

产品名称	NPP耐普蓄电池NPG12-24尺寸及详细说明
公司名称	山东贺鸣盛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品牌:耐普蓄电池 型号:NPG12-24 产地:广州
公司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辛祝路17号523-18
联系电话	18366190202

## 产品详情

### NPP耐普蓄电池NPG12-24尺寸及详细说明

1) 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废铅酸电池有电解液渗漏的，其渗漏液应及时进行回收，采用烧碱、生石灰等碱性物质进行中和，中和后的物质进行集中回收，避免造成周围环境的污染。

(2) 在工艺设计、工程设计时，尽量避免造成无组织排放现象的出现。如物流运输尽量采用负压密封管道输送；生产车间实行密闭微负压设计，其产生的废气经过分支管道集中到总管道，最终进行净化、吸收、达标排放。

(3) 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库、贮存库应处于微负压状态，其产生硫酸雾、粉尘应进行集中净化回收处理，达标后排放。

(4) 废铅酸蓄电池破碎分选车间处于微负压状态，其中的硫酸雾和粉尘在出气口经过集中净化、回收后达标排放。

(5) 废铅蓄电池外壳应经过彻底清洗后，满足环保标准HJ/T 364的要求后方准再生使用。

(7) 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安全、环保检查，发现无组织排放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8) 在无组织排放现场，采取应急措施，把有害排放物纳入有组织排放系统。

## 7运行管理要求

### 7.1运行基本条件

7.1.1铅回收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获得许可证后方可运营；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废铅酸蓄电池铅回收处置活动。

7.1.2应具有经过培训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相应数量的操作人员。

7.1.3具有完备的保障废铅酸蓄电池安全回收处置的规章制度和劳动保护措施。

7.1.4具有保证铅回收企业正常运行的周转资金和辅助原料。

7.1.5具备主要污染物监测能力和监测设备。

7.1.6具备再生铅产品质量监测能力和设备。

### 7.2机构设置与劳动定员

7.2.1铅回收企业运营机构设置应以精干高效、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有利于生产经营为原则，做到分工合理、职责分明。

7.2.2铅回收企业劳动定员可分为生产人员、辅助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劳动定员应按岗定人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工艺特点、技术水平、自动控制水平、投资体制、当地社会化服务水平和经济管理的要求合理确定。

### 7.3人员培训

7.3.1铅回收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7.3.2培训内容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一般要求

熟悉有关废铅酸蓄电池铅回收管理的法律和规章制度；

了解废铅酸蓄电池铅回收过程危险性方面的知识；

明确铅回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

熟悉铅回收企业运作的工艺流程；

掌握劳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使用的知识和个人卫生措施；

熟悉处理泄漏和其他事故的应急操作程序。

(2)资源再生操作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培训还应包括：

在不同岗位的人员应懂得如何使用以及学会如何分辨在回收厂不同岗位的员工劳动保护装备的差别；

处置设备的正常运行,包括设备的启动和关闭；

控制、报警和指示系统的运行和检查,以及必要时的纠正操作；

铅回收过程产生的排放物应达到的排放标准；

设备运行故障的检查和排除；

事故或紧急情况下人工操作和事故处理；

设备日常和定期维护；

设备运行及维护记录,以及泄漏事故和其他事件的记录及报告；

技术人员应掌握铅回收利用相关理论知识和设备的基本工作原理。

## 7.4废铅酸蓄电池接收

7.4.1废铅酸蓄电池接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7.4.2铅回收企业有责任协助运输单位对废铅酸蓄电池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

7.4.3现场交接时应认真核对废铅酸蓄电池的数量、种类等,并确认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

7.4.4铅回收企业应对接收的废物及时登记。

## 7.5交接班及运行登记制度

7.5.1为保证铅回收企业生产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应建立严格的交接班制度,内容包括：

(1)生产设施、设备、工具及生产辅助材料的交接；

(2)运行记录的交接；

- (3)上下班交接人员应在现场进行实物交接；
- (4)运行记录交接前,交接班人员应共同巡视现场；
- (5)交接班程序未能顺利完成时,应及时向生产管理负责人报告；
- (6)交接班人员应对实物及运行记录核实确定后签字确认。

7.5.2铅回收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详细记载每日收集、贮存、利用或处置废铅酸蓄电池的类别、数量、有无事故或其他异常情况,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同期保存。

7.5.3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管理部门应依据这些准确信息建立数据库,为管理和处置废铅酸蓄电池提供可靠的依据。

7.5.4再生铅回收企业生产设施运行状况、设施维护和回收处置生产活动等记录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记录；
- (2)废铅酸蓄电池接收登记记录；
- (3)废铅酸蓄电池进厂运输车车牌号、来源、重量、进场时间、离场时间等记录；
- (4)生产设施运行工艺控制参数记录；
- (5)生产设施维修情况记录；
- (6)环境监测数据的记录；
- (7)生产事故及处置情况记录。